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37號

原　　告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進揚
訴訟代理人　張碧華律師
被　　告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育仁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蘇榕芝律師
　　鄭安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柒拾柒萬柒仟玖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柒拾柒萬柒仟玖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TAC 廠（下稱系爭工廠）自民國93年10月15日起，由被告供應民生用瓦斯，並自94年2 月22日起，由被告一併供應工業用瓦斯迄今。如本院卷第109 頁附圖所示，系爭工廠內之TAC 瓦斯管線後分為工業用瓦斯管線及TAC 餐廳瓦斯管線。被告僅在TAC 瓦斯管線、TAC 餐廳瓦斯管線設置瓦斯計量錶，並未在工業用瓦斯管線裝設瓦斯計量錶，故計算系爭工廠工業用瓦斯管線之瓦斯使用度數時，自應以TAC 瓦斯管線瓦斯使用度數與TAC 餐廳瓦斯管線瓦斯使用度數之差額計算，並以此瓦斯使用度數計算工業用瓦斯管線之瓦斯費用。詎被告竟未依上開方

式正確計算系爭工廠工業用瓦斯管線之瓦斯費用，自94年4月起至108年2月止之期間，溢收瓦斯費用新臺幣（下同）6,777,920元（含稅），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溢收之瓦斯費用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辯以：系爭工廠由被告自93年起供氣迄今，當初因原告未經被告同意擅自於TAC瓦斯管線加裝TAC餐廳瓦斯管線，兩造乃約定系爭工廠工業用瓦斯管線之瓦斯費用以「（TAC瓦斯管線本期錶度－TAC餐廳瓦斯管線本期收費度數）－（TAC瓦斯管線上期錶度－TAC餐廳瓦斯管線上期收費度數）」（下稱特別約定）計算，故被告之前按特別約定之計算方式收取瓦斯費用，原告均未曾提出異議，似因原告更換新進人員，始認上開特別約定之計算方式有疑義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系爭工廠自93年10月15日起，由被告供應民生用瓦斯，並自94年2月22日起，由被告一併供應工業用瓦斯迄今。

㈡如本院卷第109頁附圖所示，系爭工廠內之TAC瓦斯管線後分為工業用瓦斯管線及TAC餐廳瓦斯管線。

㈢被告未在系爭工廠之工業用瓦斯管線裝設瓦斯計量錶，僅在TAC瓦斯管線、TAC餐廳瓦斯管線設置瓦斯計量錶，且因被告有裝設電子式流量校正器，所以在計算瓦斯費用時無庸再考慮壓力係數。

㈣系爭工廠之各月TAC瓦斯管線之使用度數為各月TAC瓦斯管線之錶度減上月TAC瓦斯管線之錶度；各月TAC餐廳瓦斯管線之使用度數為各月TAC餐廳瓦斯管線之錶度減上月TAC餐廳瓦斯管線之錶度。而各月工業用瓦斯管線之使用度數則為各月TAC瓦斯管線之使用度數扣除各月TAC餐廳瓦斯管線之使用度數。

㈤系爭工廠於94年4月起至108年2月止期間之各月TAC瓦斯管線之使用度數、TAC餐廳瓦斯管線之使用度數、工業用瓦斯管線之使用度數、被告收取工業用瓦斯管線之使用度數及各月瓦斯單價如附表所示。

㈥被告就系爭工廠之TAC餐廳瓦斯管線瓦斯費用並無溢收或短收。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被告辯稱兩造約定以特別約定之計算方式收取系爭工廠工業用瓦斯管線瓦斯費用，是否有理由？

㈡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自94年4月起至108年2月止期間，溢收之工業用瓦斯管線瓦斯費用6,777,920元，是否有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辯稱兩造約定以特別約定之計算方式收取系爭工廠工業用瓦斯管線瓦斯費用，並非可採：

1.被告辯稱兩造約定以特別約定之計算方式收取系爭工廠工業用瓦斯管線瓦斯費用等語，為原告所否認。經查，證人張長江於109年6月22日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於96年5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一開始之職稱為推廣員，從事業務推廣工作，97、98年間調至南科營業所擔任副理，98年調至永康營業所擔任業務部代經理，99年9月30日離職，101年5月1日復職擔任業務部代經理迄今。系爭工廠之商業錶跟工業錶有連通，所以算完民生錶的用氣量後還要跟上面的工業錶做相減的動作，才能求得工業錶當期的真正度數。本件在97年我收到要調南科派令前，當時總經理潘哲輝很含糊的向我表示南科有些錶不是標準的計量方式，要我照著跟用戶的約束去做就好，至於南科哪些錶計量不是按照標準方式、是依照什麼方式計算，潘哲輝並沒有具體告訴我，所以我不清楚，我也不曾抄過原告公司的錶。後來我看資料單據後才去推算出來原告餐廳的本期讀數減上期讀數得到用錶度數，工業錶的部分先本期讀數減上期讀數，再減掉本期餐廳的用錶度數

，就為工業部分的收費等語（見本院卷第202 至206 頁），則依證人張長江之上開證述，可知證人張長江尚非負責系爭工廠瓦斯抄錶工作之人，其僅曾聽聞潘哲輝很含糊的向其表示南科有些錶不是標準的計量方式，然潘哲輝並無具體告知證人張長江關於南科有哪些錶不是照標準方式計量及具體之計算方式，是自證人張長江前揭證言，尚無從認定兩造曾約定以特別約定之計算方式收取系爭工廠工業用瓦斯管線瓦斯費用。

2.況證人張長江於同日另證稱：瓦斯費用之計算，一般計算原則是依照使用量來計算，也就是如果單價不變之情況下，使用量越多，瓦斯費就會收取越多等語（見本院卷第205 頁），則縱因被告未在系爭工廠之工業用瓦斯管線裝設瓦斯計量錶，致兩造就工業用瓦斯管線瓦斯費如何收費乙節有協議之必要，兩造所協議之計算方式理應與「使用量」相關或部分相關，始符證人張長江上開所述「一般計算原則是依照使用量來計算，使用量越多，瓦斯費就會收取越多」之常理。然如依被告所稱之特別約定之計算方式計價，上期TAC 餐廳收費度數與本期TAC 餐廳收費度數間之差額，實取決於原告各月用氣度數是否有異常變化，即不論瓦斯使用量多寡或高低，如各月間之使用度數大致相同，則各月收費度數差額有可能為0 或極小，如各月使用度數起伏較大，則各月收費度數差額就有可能較大，換言之，各月收費度數差額與該月瓦斯使用量之多寡或高低無關，是該特別約定之計算方式與工業用瓦斯管線使用量並無一定之關聯，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辯稱兩造約定以特別約定之計算方式收取系爭工廠工業用瓦斯管線瓦斯費用，實與常理有違，被告此部分抗辯，洵不足採。

㈡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自94年4 月起至108 年2 月止期間，溢收之工業用瓦斯管線瓦斯費用6,777,920 元，應屬有據：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2.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約定以特別約定之計算方式收取系爭工廠工業用瓦斯管線瓦斯費用，則系爭工廠工業用瓦斯管線瓦斯費用自應以實際使用度數計價。又系爭工廠內之TAC瓦斯管線後分為工業用瓦斯管線及TAC餐廳瓦斯管線，系爭工廠於94年4月起至108年2月止期間之各月TAC瓦斯管線之使用度數、TAC餐廳瓦斯管線之使用度數、工業用瓦斯管線之使用度數、被告收取工業用瓦斯管線之使用度數及各月瓦斯單價如附表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此計算，被告於94年4月起至108年2月止之期間，溢收系爭工廠工業用瓦斯管線瓦斯費用6,777,920元（含稅）（計算式詳如附表）。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自94年4月起至108年2月止期間，溢收之工業用瓦斯管線瓦斯費用6,777,920元，洵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777,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10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分別宣告之。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梅君